发售版

磋 商 文 件

（第二次 ）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二、总则……12
三、磋商文件……13
四、响应文件……14
五、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情形……19
六、磋商组织……19
七、成交……19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20
九、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21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22
十一、其他……2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26
1、*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26
*2、报价一览表格式……28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29
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30
1、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封面格式……30
*2、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31
3、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33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38
*5、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8
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56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56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57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59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60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61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61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61
第六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72
一、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72
二、总则.....73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74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77
五、磋商.....77
六、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79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8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83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84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84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真空灌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1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1	真空灌注设备	真空灌注设备	1 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 16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川省绵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主要由真空系统、加热系统、压力系统、控制系统和温度固化箱等几部分组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6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响应必须以包件为单位，对所参与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成交以包件为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不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在禁止期内；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10-下午 17:40，联系工作人员获取磋商文件。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电子邮件/现场获取/邮寄纸质。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0816-2487966　　电子邮箱：1853163787@qq.com

4.售价：免费提供。

5.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填完整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见磋商公告附件），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6.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才具有磋商资格，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10 （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1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三楼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为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6.本项目公告内容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联系人：彭康

联系方式：2489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0816-2487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岩

电话：0816-2487966

电子邮箱：1853163787@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彭康 联系方式：248983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人：李岩 电话：0816-2487966
2.4	★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 各包件预算和各标的的分项预算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预算或超过分项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5	★最高限价	各包件最高限价和各标的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最高限价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推荐原则	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产品不同磋商供应商按如下规定选择确定排序靠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1、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需求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最后报价、需求响应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5.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8.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不接受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的具体规定	
12.8	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4.2（1）	★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 项目现场完税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竞争性磋商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6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磋商供应商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④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⑤磋商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3、 对磋商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 （1）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未提供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2）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中“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供应商的商务或其他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

		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出现矛盾的，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定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4）除上述第（1）至（3）条所述情况外，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该表的内容为准。 4、在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时，磋商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申明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此外，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不要求。
16.4（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无
17.1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4.1	成交公告媒体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
26.1	合同甲方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7.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
35.1	提出询问方式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磋商邀请第八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果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部分设置或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出质疑。
36.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前往下述通讯地址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至下述通讯地址，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述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0816-2492836。 电子邮箱：10190005@qq.com。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1	投诉方式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相关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

<table>
<tr><td></td><td></td><td>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邮政编码：621000。
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41.1</td><td>代理服务费</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产品属性：货物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td></tr>
<tr><td>成交金额≤100</td><td>1.35%</td></tr>
<tr><td>100＜成交金额≤500</td><td>0.99%</td></tr>
<tr><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72%</td></tr>
<tr><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45%</td></tr>
<tr><td>5000＜成交金额≤10000</td><td>0.225%</td></tr>
</table>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　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单收取，最高 20 万元/单。</td></tr>
<tr><td colspan="3">补充条款</td></tr>
<tr><td>1</td><td>特别说明</td><td>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td></tr>
</table>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及概述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了磋商文件，响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项目的采购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比例及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规定有效交纳或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4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磋商供应商需说明其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或说明其为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应提供专门说明函（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6-1 项）。

5.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经商办企业的，与院或院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或说明其为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应提供专门说明（专门说明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6-2 项。）

5.7 最后报价过低处理。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供应商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和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与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5）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6）磋商及评审办法；

（7）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及其具体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

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后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和应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1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1 和第 2 项以及第 3.1、3.2、3.3、3.4 项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5 项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竞争性磋商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包件中参与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包件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12.5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不符合上述 12.1 至 12.4 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2.8 综合评分明细中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

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报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14.2 供应商报价文件：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第一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3）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应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磋商供应商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响应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见本须知第 14.4 条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见本须知第 14.5 条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条第 5 项“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4.4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需求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需求响应及应答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3 项“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要求。

14.5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具体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4 项“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要求。

14.6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顺序和“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未给出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5.2 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15.3 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15.4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或提交方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交纳或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有效期

1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应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

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其磋商保证金将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最终响应文件，需要同时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此时拒绝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视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本须知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首次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项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磋商文件的；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首次响应文件的；

（3）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完成递交磋商过程中应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六、磋商组织

23 磋商的组织。

2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

23.2 供应商应该派代表到现场参加磋商。

23.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3.4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六章《磋商及评审办法》。

七、成交

24 成交公告

24.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公告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4.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甲方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

2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合同和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

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9 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30.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2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材料。

九、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3.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院规定的行为。

有（1）至（7）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33.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供应商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处理

34.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办理。

35 询问

35.1 询问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询问的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其他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书面抄送相

关供应商。

36 质疑

36.1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质疑函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对于依法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质疑供应商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方式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 “总则”、“响应文件的初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终止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须符合其要求。

39 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响应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保密条款

40.1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

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0.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 代理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如磋商文件未给出明确包件名称的，包件名称仍填写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1）本章加注了“*”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也必须提供，缺少“*”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的响应文件，初审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

（3）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格式文件有盖章要求的，应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所有要求盖章之处是指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印鉴。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4）本章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件号：1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

目录（自拟）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 件 号：1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请注意原产地指所提供货物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不是制造商的国别】			无	【如无备注可填写“无”】

注：

1.填写要求

（1）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此表中，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 件 号：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请注意原产地指所提供货物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不是制造商的国别】			
					总价		

注： 1、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

2、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二、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1、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响 应 文 件

其 他 部 分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件号：1

*2、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真空灌注设备”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或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第包件竞争性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或提交人民币/元（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8、我方同意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最终响应文件。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如我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我方没有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不会以前述名义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11、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应答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为准。

12、我方承诺据实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除该表“偏离说明”栏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文件的其它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且满足。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除认定规则外，我方承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为准。

1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3、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

*3.1、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件号：1

序号	指标项	磋商文件需求要求	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供应商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填写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条文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1.填写规则：

（1）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

（2）磋商供应商应将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或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无论是否

存在偏离），并提供该材料或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以便磋商小组查阅（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除上述情况外的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

2.认定规则：

对磋商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 条规定执行，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 条未进行明确规定，则按如下规则执行

（1）若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或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供应商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提供的材料或文件与本表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2）除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外，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表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3.2、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磋商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标准和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如涉及）请按附件 3-1 和 3-2 格式填写，主、辅件配置（如涉及货物）请按附件 3-3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附件 3-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建议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附件 3-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建议格式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年龄</td><td></td><td>本项目拟任职</td><td></td><td>单位任职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td></tr>
<tr><td colspan="6">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优势及特长：</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其他情况介绍：</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业绩情况</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4">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3-3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响应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兹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我方“真空灌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不提供。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响应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应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真空灌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第1包件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2 合同条款应答表格式

合同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真空灌注设备

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　　包件号：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中合同条款的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具体合同条款】	【填写供应商对该合同条款的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不满足，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4、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

4.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5、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4.6、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格式

4.6-1

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真空灌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备注说明

□我单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

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1.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2、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4.6-2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真空灌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2505EB22091192，包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7、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们【磋商供应商名称】就真空灌注设备,2505EB22091192第__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就真空灌注设备,2505EB22091192第__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作为分包商，保证以参与竞争性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竞争性磋商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最后报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最后报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___%

……

【磋商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填报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主体一：

接受分包主体二：

……

*4.8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类别	要求提供的对应资格证明文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7.磋商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1）；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磋商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3）
5.5、参加本次政府采	基本资格证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明文件	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明确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5.8、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9、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5.10、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5 项）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

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供应商对资格要求第 3.3 和第 3.4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对资格要求第 3.3 和第 3.4 项的声明

对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3.3 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和第 3.4 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我方声明：

1、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真空灌注设备竞争性磋商和响应（2505EB22091192）。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报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最后报价总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

【成员二名称】在最后报价总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公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

年月日

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4、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详见第六章。

5、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3）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所提供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5）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提供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6、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种情况中的两种或以上情况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所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响应涉及上述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所提供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证书的不予认可。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的真空灌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1】，属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4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2】，属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4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 4 项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单位的真空灌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按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所提供产品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1	真空灌注设备	真空灌注设备	1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16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川省绵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主要由真空系统、加热系统、压力系统、控制系统和温度固化箱等几部分组成。

二、设备组成及工作原理

1. 设备用途及组成

1.1. 设备用途

真空灌注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质量控制，具备真空干燥、真空加压浸渍、振动排泡能力和程控温度固化的能力，具备真空度、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记录、保存和输出等功能。

1.2. 设备组成

真空灌注设备1套，设备主要由真空系统、加热系统、压力系统、控制系统和温度固化箱等几部分组成。

1.3. 工作原理及工作流程

真空灌注设备的工作流程为：在器件放入浇注室后，通过设置真空、气体压力、温度等参数组合，实现器件的去潮脱气和浸渍目的，浸渍后的器件放入温度固化装置固化。工作流程分为：准备、真空预热、干燥、浇注、浸渍、固化等步骤。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1.1. 总体要求

1.1.1.浇注室的极限真空度——空载极限50Pa(空腔条件下)，最大工作压力0.7Mpa，

最高工作温度～150℃，真空下温度波动±5℃，真空条件下产品实现振动。

1.1.2.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可编写程序，程序控制灌注的处理过程，包括真空度、温度和压力。

1.1.3. 固化箱的温度范围室温+5℃~200℃，能够远程数据传输及程序控制。

1.1.4. 尺寸要求：浇注室有效容积：不小于Φ600×500，设备外型尺寸不大于 2.2m×1.6m×2.0m（长×宽×高），拆开后最大部件不超过 2.0m×1.4m×1.9m（长×宽×高）。

1.1.5. 其它要求：整机结构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和维护。机体必须牢固可靠，且能够满足洁净工作条件适用于洁净工作环境；真空计、温控仪等计量器具应易于安装和拆卸。

1.1.6. 浇注室内壁和载物台进行特氟龙涂层保护或其他同类处理，确保飞溅的残留树脂易于清理。

1.2. 主要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1.2.1. 真空系统

真空抽气系统主要有腔体抽气阀、压差阀、真空泵、真空排气口球阀、真空计、真空管道等组成。

1）真空系统负责浇注室的真空需求，能够实现真空度范围控制。

2）★真空泵采用双级泵系统。

3）★真空计用数显真空计。

4）具体指标如下：

a) ★浇注室的极限真空度——空载极限≤50Pa，抽真空速率——空载 20 min 达 50Pa；真空度可以设定范围（例如设定上限 150Pa，设定下限 200Pa，真空度达 150Pa 自动关闭真空阀门，升到 200Pa 时自动打开真空阀门）；

b) ★真空泵与浇注室之间设置冷阱，真空泵进气口装有压差阀，用来保护真空泵与防止真空泵油反吸；

c) ★真空机组选择低噪音真空泵，并作降噪处理，整体噪声不大于 65db。

d) ★真空机组配备排气过滤器以排放气体的洁净。

e) ★真空管路采用不锈钢 KF 型不锈钢真空管及不锈钢真空波纹管，主要阀门及接口采用 KF 型快速接口。

1.2.2. 压力系统

压力系统分为浇注室加压系统、阀门等附属部件控制、压力控制监测系统和安全保护系统四个部分组成。

1）浇注室加压系统，用于浇注室的压力调节。包含压力管道、浇注室压力阀和浇注室。

2）阀门等附属部件控制，用于实现浇注室门的开启和关闭，用于电磁气动阀的运作。包含压力表、气体管路和限位开关。

3）压力控制监测系统，实现浇注室内压力控制。它包含压力信号接受与控制仪、压力传感器。

4）★压力系统的具体指标：浇注室最大承受压力不大于 0.7MPa，压力 0.1 Mpa~0.7Mpa 可调，压力控制精度达到 0.1 Mpa。

5）灌注腔门通过气动或其它方式，能够自动缩紧和松开；

6）灌注腔门闭合后压紧密封圈，压紧的松紧程度可调，解决密封圈使用后期密封面闭合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7）可以检测并调节灌注腔门垂直度或腔门与腔体的结合面的平行度（保证腔门与腔体完全吻合）。

1.2.3. 加热系统

加热系统分为浇注室加热装置、注料口辅助加热装置、温度控制监测系统三个部分组成。

1）浇注室加热装置，用于实现对在密闭真空环境下的工件加热。

2）注料口辅助加热装置，用于实现注料口的加热和温度保持。

3)温度控制监测系统,用于实现浇注室和注料口辅助加热装置的温度控制与监测。

4）加热系统的具体指标：

a) ★浇注室工作温度 40±5℃~150℃，最高加热温度 150℃，约 60min 加热到 100℃；

b) ★温度控制监测系统，设置三套温度系统，一套用于灌浇注室的温度监视和控制，一套用于注料口辅助加热装置的温度监视和控制，还有一套用于浇注室的辅助温度监视（热偶不固定，可定位浇注室内任意位置）。

1.2.4.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主要由 PLC、工控单元、控制电路、测量电路组成。实现对真空系统、

加热系统、压力系统等的控制，以及对仪器仪表、真空度、压力、温度等传感器的状态监测。

1）可设计编程，通过设置多组程序，针对不同产品选择对应的程序，程序控制灌注的处理过程，包括真空度；采用工控机控制灌注过程和自动记录关键参数（温度、真空度）；下图为设置程序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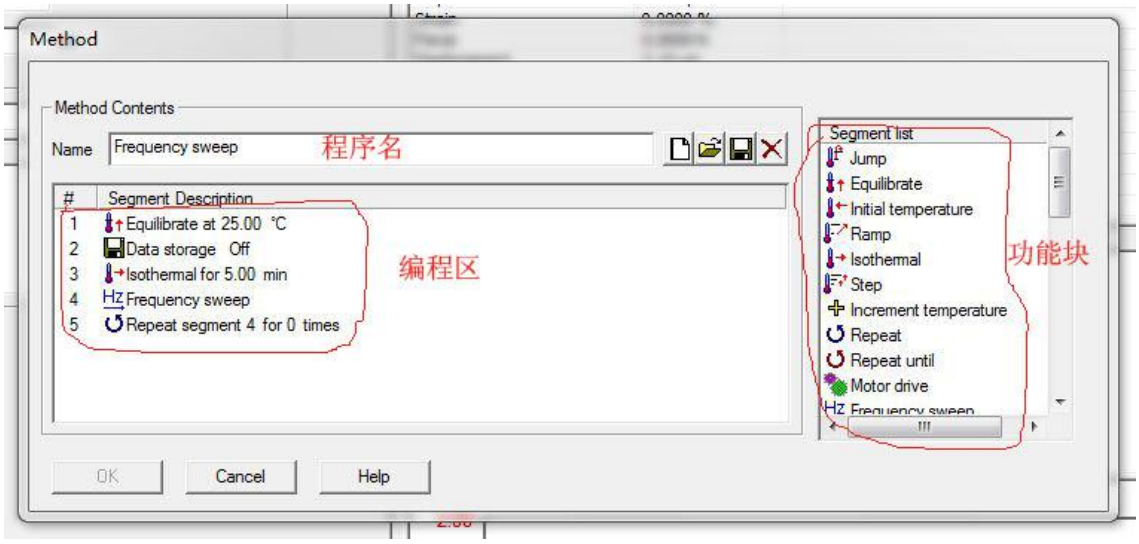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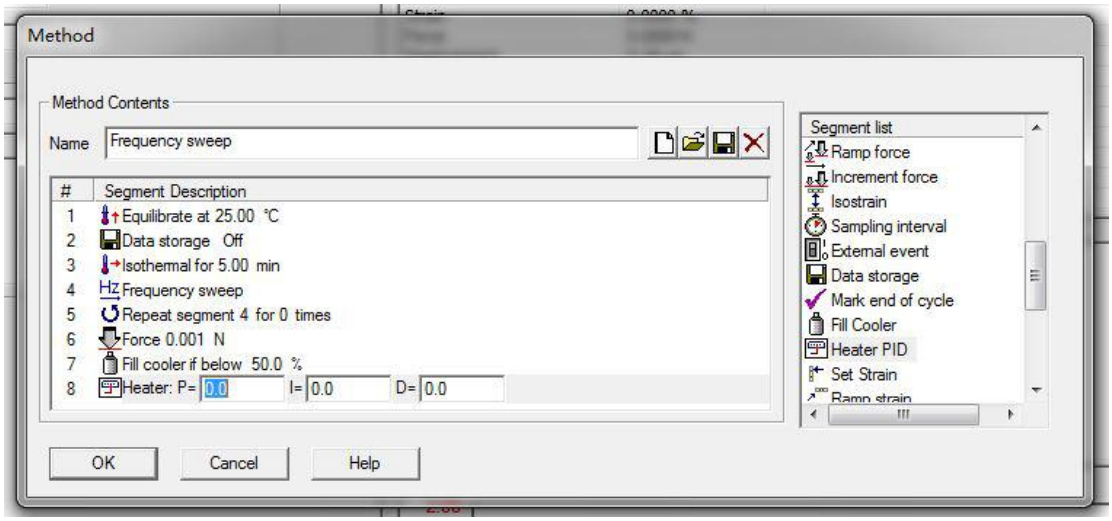

2）★操作过程中的温度，真空度等指标的自动监测并储存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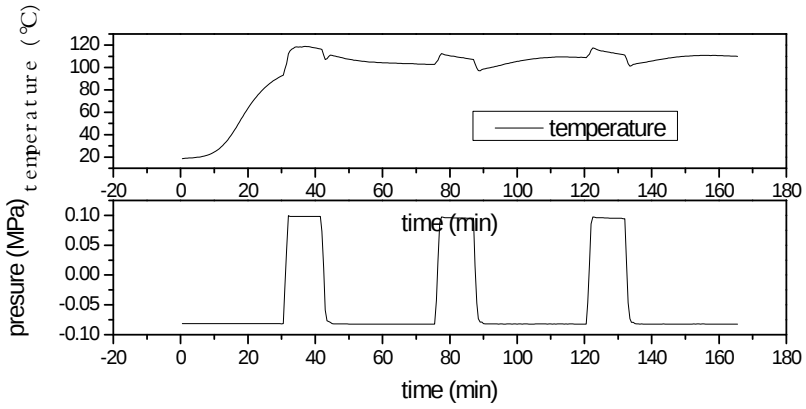

3）★具备过压和断水自动报警，并能够自动关闭加压气阀（或放气降压）和切断罗茨泵电源，并将时间和当时的各参数信息记录下来。

4）整合真空度、正压力、温度、微水测量以及注油等全部操作和数据处理在同一个控制软件系统内。

5）针对设备，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没有多余的操作和控制功能，操作界面简单、清晰，易于操作；

6）控制软件具备实时（开机自动记录）记录主要工艺参数和调用程序等信息，能够设置模板批量输出指定工艺参数的数据；

7）设备具备定时唤醒并执行预设定程序的功能。

1.2.5. 注料系统

1）注料容器采用一次性塑料容器（装已混合并处理好的灌注料），外面有保温套，通过一次性的塑料软管接入浇注室，管路中设置调节和截止灌注料流动的机构。

2）★载物平台能够 360° 旋转。

3）载物台能够电动旋转并且实现正反转，转动开关采用脚踏控制，正转与反转转换开关置于易操作的位置。

1.2.6. 温度固化箱

温度固化箱用于产品加热固化，主要指标如下：

1）★温度范围室温+5℃~200℃。

2）★温度波动：设定温度×±3%。

3）★内腔容积不小于 115 升。

4）★具备远程数据传输及程序控制能力。

1.3. 配置清单

真空灌注设备 1 套，设备的配置参考清单见表 1。

表 1 真空灌注设备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描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料口辅助加热单元		1套	
2	注胶阀		1个	
3	真空浇注加压固化室		1套	
4	真空脱气系统		2套	
5	加压固化室加热系统		1套	
6	数显真空计		2个	
7	控制柜		1套	
8	机架		1套	
9	电路控制单元		1套	
10	气路系统		1套	
11	真空阀门		1套	
12	真空浇注室振动平台		1台	
13	真空泵		1台	
14	工控机		1台	
15	视频监控单元		1台	
16	压力监控单元		1台	
17	PLC		1台	
18	温度固化箱		1台	

1.4. 电气通用技术要求

1.4.1. 指示和标牌

(1) 主要状态指示灯设置齐全，不同功能的指示灯，使用不同颜色。其中故障灯必须使用红色，合格或正常等使用绿色。

(2) 按钮开关设置齐全，能够独立运行的部件，都设有相应的手动操作按钮。手动动作可能发生干涉危险的，系统中设置有互锁保护。

(3) 操作面板上的急停、高温、开、关等，要求设置明确的指示牌并可靠固定。安全警示语应标有中文汉字、醒目，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4) 标牌标明了设备型号、电气容量、供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时间等技术参数。

1.4.2. 控制设计

(1) 控制系统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如下：

a) 提示故障信息并给出维修提示；

b) 显示过程信息，如重要过程参数的动态数据、数据图象条等；

c) 必要的数据记录和查询；

d) 其它必须的功能。

1.5. 可靠性要求

为了保证设备系统运行可靠性，本项目方案中的配件均采用性能稳定的成熟产品。软件需经内部测评。

1.6. 安全性要求

真空灌注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涉及的危险、危害因素包括高温、高气压、触电。

安全与防护要求如下：

a) ★对可能危及设备及人身安全的因素设计有合理的保护，浇注室门设置开门安全联锁装置；

b) ★设备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防止操作人员意外触电；

c) ★真空系统、加压系统设计应考虑安全联锁保护，发生异常时声光报警提醒人员干预；

d) ★交货时需提供真空浇注室的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合格证书、详细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e) ★安全保护系统，用于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防护系统完整，包括安全阀、开门安全压力互锁装置、真空规保护阀。

f) ★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2. 安装位置和工作环境

2.1. 安装位置和环境条件

设备布局和总重根据实际设计方案而定，安装位置在万级洁净环境，门高 2m，门宽 1.5m，房间层高 3.5m。

2.2. 动力参数

2.2.1 外接电源条件

电源：380V 三相 50Hz，总功率不大于 20kW。

环境温度：10℃～30℃。

环境湿度：≤60%。

2.2.2 外接气源条件

真空灌注设备安装地点提供至少 2 种气体管道接口，接口为公制的压力减压器接头。

3. 图纸和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图纸，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通用国际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制图标准绘制，并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定数量和形式的资料。

(2) 施工单位在制造、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图纸变动的，必须随机记录，并最终在终版图纸中改正。

(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人员核实发现的不一致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 图纸资料能装订成册的，必须装订成册。提交甲方时必须保持图纸资料整洁。

(5) 图纸资料语言使用：国内厂商必须使用汉语；国外厂商能使用汉语的，尽量使用汉语，不能使用汉语的，可以采用英语；如要使用其它语种的，必须取得甲方认可，否则不予接收。

(6) 图纸资料包含内容：第三方采购的总成零部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电气总成部件必须提供使用、编程、连接等手册，计算机系统随采购带的操作系统、驱动软件等装机必备软件，应用软件，如数据库、组态软件、杀毒软件等的原件；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全套资料。

(7) 零部件清单，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厂商、使用数量等信息。

(8) 易损件清单，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厂商等信息。

(9) 编制并提交设备使用和保全必须的资料：设备操作规程，易损零部件更换周期标准，设备保养标准，特定校准、标定、调整等的作业要领书。

4. 设计要求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依据技术协议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甲方负责组织评委进行方案评审，待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5. 设备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并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搬运、物流和保险费用。

(2) 设备运抵甲方后，乙方应负责进行或委托进行设备的甲方现场安装，包括设备卸货、就位、动力能源连接等工作。

(3) 乙方委托进行安装的，被委托方资质需要通过甲方确认。

(4) 乙方保证最大限度地减少甲方现场的安装工作量，构件焊接、组装、喷漆等工作，尽量在乙方场地完成。

(5) 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调试工作，直到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6) 安装前至少 1 个月（双方约定），乙方应就安装现场所需条件提出书面说明，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做好设备安装就位所需具备的网架结构、地面特构等。

(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甲方在乙方现场装调阶段提供必要水电、通风照明和存放等条件。

(8) 设备和甲方主生产线有联锁控制的，联锁连接及管线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不同厂家之间接口的沟通协调。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企业安全、防火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需要动火的，需办理动火证。

6. 验收及交付

设备验收分乙方制造现场预验收及甲方使用现场终验收。

6.1. 预验收

(1) 预验收前，乙方提供 1 套资料，包括设备总图、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接线图、零部件清单等可以反映设备基本技术状态的资料。

(2) 在乙方场地完成整机装调后，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

(3) 除必须在甲方现场实施制作的工程在甲方现场进行预验收外，只能在乙方现场实地组装调试的设备预验收在乙方现场进行。

(4) 预验收主要验证设备满足总体要求及设备基本配置和软件、资料的完整性、主要功能和性能、安装结构、安全性(检查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安全装置是否完善)、可操作性等对技术合同的符合性；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全套资料。

(5) 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实施整改。

(6) 预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纪要，对后续工作要求和进度等予以明确。

(7) 预验收通过，或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由乙方负责包装并发运到甲方现场进行终验收。

6.2. 终验收

终验收在甲方现场进行，主要验收项目见表 2。

表 2　真空灌注设备验收项目表

检测项目	功能、指标要求	验收结论
配置完整性	符合《表 1 真空灌注设备单台配置清单》要求。	
使用条件	基于真空系统和压力系统使用条件下，系统实际指标满足设计指标	
测量对象	真空度、温度、压力	
系统性能指标	1）浇注室的极限真空度——空载极限 50Pa，抽真空速率——空载 20 min 达 100Pa；真空度可以设定范围（例如设定上限 150Pa，设定下限 200Pa，真空度达 150Pa 自动关闭真空阀门，升到 200Pa 时自动打开真空阀门）。 2）浇注室工作温度 40±5℃~150℃，最高加热温度 150℃，约 60min 加热到 100℃。 3）浇注室最大承受压力不大于 0.7MPa，压力 0.1 Mpa~0.7Mpa 可调，压力控制精度达到 0.1 Mpa。 4）浇注室振动台主机参数：最大负载：40KG；振幅：0~5mm。 5）采用自动控制技术，程序控制灌注的处理过程，包括真空度；采用工控机自动记录关键参数（温度、真空度）的全流程控制和在线数据处理。 6）温度固化箱温度范围室温+5℃~200℃，内腔容积不小于 115 升，具备远程数据传输及程序控制能力，能够远程监视并远程有权限的启动或终止操作。 7）其它要求：真空计、温控仪等计量器具应易于安装和拆卸。	
数据处理系统	8）基于 Windows 7 操作系统。 9）实时在线采集、数据处理等功能。	

可靠性	系统设计安全连锁保护,发生异常时声光报警提醒人员干预。	
安全性	1）限位； 2）电路； 3）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动力参数	1）设备外接气源； 2）380V 三相/50Hz，总功率不大于 20kW。	
资料齐全性	1）使用说明书及常见问题处理方案； 2）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全套资料； 3）所有配件的相关型号、厂商、合格证、验收报告和说明书原件； 4）培训记录表。	

终验收要求如下：

(1) 乙方交付内容包括：真空灌注设备一套、固化箱一台、备品备件一套和随机文档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标准品说明书等）。

(2) 甲乙双方依据表 2 逐条检测验收。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核对文件资料数量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与实际是否一致。通过现场试运行确认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通过现场试运行确认设备各功能是否有效。

(3) 实际模拟工作条件，累计运转 8 个小时以上，设备应稳定无故障。

(4) 确认培训是否完成。

(5) 确认随机备件是否提供齐全。

(6) 甲乙双方按照技术协议中各项指标逐条确认设备的各项指标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

7. 培训

(1) 乙方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以下方面：

a) 真空灌注设备的结构，控制原理；

b) 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及安全事项培训；

c) 对技术人员进行方案设计和实际经验分析培训；

d) 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点检、易损件更换等设备维护培训；

e) 其它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2) 培训前乙方制定并反馈培训计划，同时由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

第六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磋商及评审办法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磋商及评审办法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磋商及评审办法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8.2(3)	信用记录	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
8.5（3）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1、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响应的认定规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条规定执行。 2、不满足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3、拟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的。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动。
18.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 10%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1	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如下规则排序： 1、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需求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最后报价、需求响应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25.1	确定成交主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和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反

馈；

（3）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

（8）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组织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0）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错误、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或中物院财务部报告；

（11）处理与磋商和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 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

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

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7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8.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8.2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1）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 12.1 至 12.4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见第三章第二条第 5 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信用记录中显示出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磋商保证金（若有）：

足额；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磋商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8.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格式文件有盖章要求的，应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所有要求盖章之处是指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印鉴。响应函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不得短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1、响应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有关进口产品采购的规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第六章 8.5 条

8.5 在初步审查时，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供应商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2）《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列明的情况之一的（**注：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注：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磋商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或者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

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磋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2 磋商

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供应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12.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文件编制系统“实质性变动”功能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12.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下四种情形除外，以下情形可以是 2 家：

①项目因只有 2 家供应商满足要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

④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两次发布采购公告，由于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变更为 2 家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上述四种情形可以是 2 家的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章 8.4 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变更内容和最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其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章第 9 条规定进行告知。

13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本项目不要求）

13.1 实物样品（本项目不要求）。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3.2 现场演示（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演示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演示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14 最后报价

14.1 磋商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现

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4.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过程中提交文件的格式及密封要求

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

六、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1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章 8.4 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章第 9 条规定进行告知。

18 评分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

18.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40%）	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40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40 分”计算。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报价-（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有：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支撑材料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13%）	类似产品业绩:5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个产品业绩加 1 分，加满为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为符合上述要求业绩的不得分。
3.		供应商相关证书:2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的颁发机构必须是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否则不得分。

4.		产品质保期:4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加满为止。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加满为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需求响应部分（47%）	技术要求满足情况:28	① 载物台能够电动旋转并且实现正反转，转动开关采用脚踏控制，正转与反转转换开关置于易操作的位置，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② 灌注腔门自动开关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③ 灌注腔门闭合后的松紧可调，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④ 可以检测并调节灌注腔门垂直度（保证腔门与腔体完全吻合），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⑤ 整合真空度、正压力、温度以及注料等全部操作和数据处理在同一个控制软件系统内，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针对该设备单独研发 1 套控制系统软件，包含前面全部内容，满足得 6 分，该项分值不累加； ⑥ 控制软件具备实时（开机自动记录）记录主要工艺参数和调用程序等信息，能够设置模板批量输出指定工艺记录，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⑦ 设备具备定时唤醒并执行预设定程序的功能，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⑧ 浇注室内壁和载物台进行特氟龙涂层或其他同类处理，确保飞溅等残留树脂易清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技术方案满足情况：19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概述；2.方案优势及特点描述；3.设备可靠性设计；4.安全性设计；5.设备基本操作流程。 以上内容全面、详尽、可行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或只简单复述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长）保证一次完成的。 以上内容全面、详尽、可行得 1 分，内容有缺失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形式、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及程序、负责人及电话）。 以上内容全面、详尽、可行得 2 分；内容有缺失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有详细设备配置清单，列明品牌、型号及数量的得 1 分，无清单或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前后顺序。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现场复核

22.1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2.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项目因只有 2 家供应商满足要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两次发布采购公告，由于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变更为 2 家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程序

25.1 确定成交主体：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确定成交主体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公告。

25.3 若发现拟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审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供应商须知中“参与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处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有关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2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指：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							
注：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6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应、检测、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车、运输到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其它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车、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调试完毕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按乙方的成交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 30%货款给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 70%货款给乙方，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委托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626D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901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2105123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委托人(采购人)），并提供相应验收或交货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本项目付款及其他合同执行事宜请联系甲方工作人员：

姓名： 戴红　　联系方式： 0816-2484689

四、安装及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

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车、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以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为准）：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2、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迟延交货3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存在违反廉洁承诺行为的，则按《廉洁协议》扣减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甲方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六份，备案一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487966	开户行：
传　　真： 2481635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廉洁协议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参加甲方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甲方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乙方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合同总额 5%的价款。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